**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**

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4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工作，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、留住及獎勵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新進教師」，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○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，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。

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人事室依據通過聘任名單，造冊核發獎勵金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，依據「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」發給彈性薪資加給，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。

一○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，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。

同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獎勵者，獎勵金擇一領取。

第五條 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；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。

績效包含：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一、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相關經費。

二、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。

三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含受贈、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。

第七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、留住及獎勵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○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立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**

 **年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獎勵總金額 |  |
| 受延攬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獲獎勵期間 |  |
|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 之工 作 單 位／職稱 |  |
|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|  |
| 曾獲獎項及榮譽 |  |
| **請說明具體績效（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行高 18 點）。****執行績效包含：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。** |
| 註：依國立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；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。(第2項)績效包含：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。」 |